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振华重工长兴、大、小南通基地测量及扫侧项目”，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施工方。本招标邀请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邀请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邀请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项目编号： HFZB-CG-2019-032

2、项目内容：对振华重工大南通基地（南侧：1000M*1500M、东侧（扫床）：800M*100M）、长兴基地（5KM*500M）进行两次（6月份及12月份）的水深测量机扫床测绘，需水深图、分析报告、扫床报告等。

3、潜在投标人的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取得乙级以上资质。注册资金 200 万元以上。

（2）经营范围需包括本项目内容；

（3）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管理及财务会计制度；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简历；

（3）企业情况简介；

（4）近 3 年类似业绩及业绩介绍，提供每年至少一份合同复印件；

- (5) 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6) 企业的专业人员情况;
- (7) 设备及仪器的技术参数和照片;
- (8) 测绘及扫床资质证书;
- (9) 质量认证证书及 HSE 业绩证明(或单位相关这方面资料及管理体系)。
- (10) 近 3 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 近 1 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 (11) 近 3 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近 1 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
- (11) 近 3 年未发生职业病;
- (12) 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 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

3.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报名截止时间: 2019 年 4 月 19 日下午 1400 点之前停止收取报名材料

地 址: 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A 座 2103 室

联 系 人: 应礼云(振华海服) ;

报名邮箱: yingliyun@zpmc.com ;

电话: 021-31192865/13917190214 (应礼云);

4.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 上海振华海服集团通知投标人买标书, 标书工本费人民币 0 元(不退还), 投标人应在购买前将标书工本费划至招标人指定账户(银行回单扫描后发给到 yingliyun@zpmc.com 的邮箱)。招标人

不接受现金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应当从投标人银行帐户汇出,不得由其分支机构(经法人书面授权提供的除外)或第三方账户转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户 名: 上海振华海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上海市农业银行陆家嘴支行

账 号: 03399500040009231

地 址: 洋山保税区顺通路 5 号 B 楼 DX142 室

电 话: 021-58396666

5. 经审查, 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方的,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邀请(公告), 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6.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招标人: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